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 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第二類產品審查作業要點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訂定,歷經十二次修正,並修正名稱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最後一次修正係於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九日。本次修正針對廠商提供未使用具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GHS)判定有害物質之證明文件,建立審查基準,新增該證明文件之判定方式。另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本規範,名稱並修正為「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修正機關名稱。(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三點、 第四點、第七點、第九點至第十一點、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
- 二、新增產品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規定未使用具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判定有害物質之證明文件,並應符合判定要件之文件。(修正規定 第四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 修正對照表

Mar. 1. 1. 14	19 == 21 /111/10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	配合管理實需,修正規範名
規範	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	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環境部</u> (以下簡稱本 <u>部</u>)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
為執行環境保護產品申	下簡稱本署)為執行環境	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
請、審查作業,特訂定本	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	部,爰修正機關名稱及簡
規範。	業,特訂定本規範。	稱。
二、本規範之環境保護產品分	二、本規範之環境保護產品分	本點未修正。
類如下:	類如下:	
(一)環保標章產品(第	(一)環保標章產品(第	
一類環境保護產	一類環境保護產	
品)。	<u>п</u>) о	
(二)第二類環保標章產	(二)第二類環保標章產	
品(第二類環境保	品(第二類環境保	
護產品)。	護產品)。	
三、廠商申請環境保護產品標	三、廠商申請環境保護產品標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
章使用權應符合下列條	章使用權應符合下列條	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
件:	件:	部,爰修正機關簡稱。
(一)申請日前一年內生產	(一) 申請日前一年內生產	
廠場或服務場所未	廠場或服務場所未	
曾受到各級環境保	曾受到各級環境保	
護機關按日連續處	護機關按日連續處	
罰、停工、停業、	罰、停工、停業、	
勒令歇業、撤銷許	勒令歇業、撤銷許	
可證等處分或移送	可證等處分或移送	
刑事偵查。	刑事偵查。	
(二)申請日前一年內生產	(二) 申請日前一年內生產	
廠場或服務場所未	廠場或服務場所未	
因違反同一環保法	因違反同一環保法	
規遭各級環境保護	規遭各級環境保護	
機關處分次數逾二	機關處分次數逾二	
次,或違反不同環	次,或違反不同環	
保法規遭各級環境	保法規遭各級環境	
保護機關處分總次	保護機關處分總次	
數逾四次,且未發	數逾四次,且未發	
生重大公害糾紛事	生重大公害糾紛事	
件。	件。	
(三)申請之產品應有生產	(三) 申請之產品應有生產	
之實績。	之實績。	
(四)申請之產品項目已訂	(四)申請之產品項目已訂	

- 有國家標準者,應 符合國家標準。
- (五)申請之產品品質、成 分、運作、安全性及 標示等應符合相關法 規規定,且產品及製 程運作不得使用本部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 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 制物質。
- (六)申請之產品使用包裝 材質應符合下列規 定:
 - 1.使用塑膠包裝材質 者,不得使用聚氯 乙烯 (PVC) 塑膠 或其他鹵化塑膠。
 - 2.產品出貨使用包裝 紙箱者,應為回收 紙混合率百分之八 十以上製成,或使 用環保標章包裝紙 箱。
 - 3.產品包裝材質製程 中,不得使用蒙特 婁議定書管制物 質。
- (七)未有其他本部綠色消 費暨環境保護產品 審議會(以下簡稱 審議會)決議之限 制事項。

- 有國家標準者,應 符合國家標準。
- (五)申請之產品品質、成 分、運作、安全性及 標示等應符合相關法 規規定,且產品及製 程運作不得使用本署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 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 制物質。
- (六)申請之產品使用包裝 材質應符合下列規 定:
 - 1.使用塑膠包裝材質 者,不得使用聚氯 乙烯 (PVC) 塑膠 或其他鹵化塑膠。
 - 2.產品出貨使用包裝 紙箱者,應為回收 紙混合率百分之八 十以上製成,或使 用環保標章包裝紙 箱。
 - 3.產品包裝材質製程 中,不得使用蒙特 婁議定書管制物 質。
- (七)未有其他本署綠色消 費暨環境保護產品 審議會(以下簡稱 審議會)決議之限 制事項。
- 四、申請廠商應檢具下列文四、申請廠商應檢具下列文 件, 並以網路傳輸方式 向本部指定之驗證機構 申請驗證報告書: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切結書及其相 關說明資料。
 - (三)公司登記、商業登 記或其他相關設 立許可、登記、 執照之證明文 件。
- 件, 並以網路傳輸方式 向本署指定之驗證機構 申請驗證報告書: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切結書及其相 關說明資料。
 - (三)公司登記、商業登 記或其他相關設 立許可、登記、 執照之證明文 件。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 為環境部,爰修正機關 簡稱。
- 二、為完善申請、審查及驗 證作業,增訂第一項第 八款第五目,明文廠商 申請時提供產品符合環 保標章規格標準規定未 使用具化學品全球調和 制度判定有害物質之證 明文件, 並應符合判定

- (五)經生產廠場、服務 場所所在地直轄市 或縣(市)環境保 護機關出具符合前 點第一款及第二款 之證明文件。但生 產廠場、服務場所 所在地直轄市或縣 (市)環境保護機 關已將違反環保法 規之行政處罰資料 以網際網路或其他 方法公告者,得以 公告資料替代。證 明文件出具日及公 告資料查詢日,應 以申請日前三個月 內為期限。

- (四) 工件除應之產者國文登代廠。工檢證廠,駐書記依登主文位檢相證關明得者機;境經單事明之發,驗關之證明得者機;境經單事明文免,關生外我位業文
- (五)經生產廠場、服務 場所所在地直轄市 或縣(市)環境保 護機關出具符合前 點第一款及第二款 之證明文件。但生 產廠場、服務場所 所在地直轄市或縣 (市)環境保護機 關已將違反環保法 規之行政處罰資料 以網際網路或其他 方法公告者,得以 公告資料替代。證 明文件出具日及公 告資料查詢日,應 以申請日前三個月 內為期限。

要件之附件二。 三、餘附件序號及目次配合 修正。

境外生產廠場在大 陸地區或香港、澳 門者,前開證明文 件應經行政院設立 或指定之機構或委 託之民間團體驗 證。但所在國、大 陸地區或香港、澳 門已將違反環保法 規之行政處罰資料 以網際網路或其他 方法公告者,得以 公告資料替代。證 明文件出具日及公 告資料查詢日,應 以申請日前一年內 為期限。

- (七)符合國家標準證明 文件。但國家標準 管制項目如國內無 實驗室可執行檢測 者,得免檢測。
- (八)產品符合環保標章 規格標準或第二類 環保標章環境訴求 評定基準之必要證 明文件。
 - 1.以明託經測日請或件商完告為應目業申(者零材檢測之出年送內件者檢之出年送內件者檢之出年送內件者檢之制等則以明託經測時期等與人數(或)檢測
 - 2.產品塑膠件符合 塑膠件檢測判定 方式(如附件 一),且該原物 料之材質、供應

境外生產廠場在大 陸地區或香港、澳 門者,前開證明文 件應經行政院設立 或指定之機構或委 託之民間團體驗 證。但所在國、大 陸地區或香港、澳 門已將違反環保法 規之行政處罰資料 以網際網路或其他 方法公告者,得以 公告資料替代。證 明文件出具日及公 告資料查詢日,應 以申請日前一年內 為期限。

- (七)符合國家標準證明 文件。但國家標準 管制項目如國內無 實驗室可執行檢測 者,得免檢測。
- (八)產品符合環保標章 規格標準或第二類 環保標章環境訴求 評定基準之必要證 明文件。
 - 1.以明託經測日請或件商完告為應目業申(者零材檢測之出年送內件者檢之出年送內件者檢之出年送內件者檢之制等具內驗(或)檢測
 - 2.產品塑膠件符合 塑膠件檢測判定 方式(如附 件),且該原物 料之材質、供應

- 4.第一目所稱經認 證之專業檢測機 構,係指經本 部、財團法人全 國認證基金會、 當地國已簽署國 際實驗室認證聯 盟(ILAC)或 亞太認證聯盟 (APAC) 相互 承認協議之認證 機構及國內政府 機關等認證通過 之檢測機構。但 申請時尚無經認 證之檢測機構 者,得經本部通 過實驗室檢測項 目登錄認可之機 構出具同內容之 檢測報告。
- 5.產品符合環保標 章規格標準規定 未使用具化學品 全球調和制度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簡

- 4.第一目所稱經認 證之專業檢測機 構,係指經本 署、財團法人全 國認證基金會、 當地國已簽署國 際實驗室認證聯 盟(ILAC)或 亞太認證聯盟 (APAC)相互 承認協議之認證 機構及國內政府 機關等認證通過 之檢測機構。但 申請時尚無經認 證之檢測機構 者,得經本署通 過實驗室檢測項 目登錄認可之機 構出具同內容之 檢測報告。
- 5.產品原屬環境保護產品,經抽驗或現場查核發現品質不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或

- 稱 GHS)判定有 害物質之證明文 件,並應符合判 定要件(如附件 二)。
- 6.產品原屬環境保 護產品,經抽驗 或現場查核發現 品質不符合環保 標章規格標準或 第二類環保標章 環境訴求評定基 準,經本部依環 境保護產品推動 使用作業要點第 二十三點廢止環 保標章或第二類 環保標章使用權 之授與,廠商如 就同一產品重新 提出申請,應就 原抽驗或現場查 核發現品質不合 格事項,檢附改 善完成符合環保 標章規格標準或 第二類環保標章 環境訴求評定基 準之證明文件。
- (九)產品基本資料、產 品規格、銷售通路 資訊及標章標示方 式等。
- (十)代理國內(外)產 品之申請廠商,需 檢附獨家代理文 件。
- (十一)產品宣傳推廣計 畫。
- (十二)其他經本<u>部</u>指定 之文件。

申請所附資料應為中文或 英文,其餘外國文字均應 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第二類環保標章 環境訴求評定基 準,經本署依本 署綠色消費暨環 境保護產品推動 使用作業要點第 二十三點廢止環 保標章或第二類 環保標章使用權 之授與, 廠商如 就同一產品重新 提出申請,應就 原抽驗或現場查 核發現品質不合 格事項,檢附改 善完成符合環保 標章規格標準或 第二類環保標章 環境訴求評定基 準之證明文件。

- (九)產品基本資料、產 品規格、銷售通路 資訊及標章標示方 式等。
- (十)代理國內(外)產 品之申請廠商,需 檢附獨家代理文 件。
- (十一)產品宣傳推廣計 畫。
- (十二)其他經本署指定 之文件。

申請所附資料應為中文或 英文,其餘外國文字均應 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五、驗證機構受理廠商驗證報五、驗證機構受理廠商驗證報 告書申請案驗證作業流程 如下:
 - (一) 驗證機構受理並進 行申請文件完整性 檢核。
 - (二) 驗證機構進行申請 文件驗證。
 - (三) 驗證機構應現場查 驗生產廠場或服務 場所。
 - (四)驗證機構驗證小組 會議審議。
 - (五)出具驗證報告書。 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之驗 證報告書申請案驗證作業 流程如下:
 - (一) 驗證機構受理並進 行申請文件完整性 檢核。
 - (二)驗證機構應組成技 術驗證小組進行申 請案之環境訴求及 申請文件之驗證。
 - (三) 驗證機構及技術驗 證小組應進行現場 查驗生產廠場或服 務場所。
 - (四)驗證機構驗證小組 會議審議。
 - (五)出具驗證報告書。

- 告書申請案驗證作業流程 如下:
 - (一) 驗證機構受理並進 行申請文件完整性 檢核。
 - (二) 驗證機構進行申請 文件驗證。
 - (三) 驗證機構應現場查 驗生產廠場或服務 場所。
 - (四)驗證機構驗證小組 會議審議。
 - (五)出具驗證報告書。 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之驗 證報告書申請案驗證作業 流程如下:
 - (一) 驗證機構受理並進 行申請文件完整性 檢核。
 - (二)驗證機構應組成技 術驗證小組進行申 請案之環境訴求及 申請文件之驗證。
 - (三) 驗證機構及技術驗 證小組應進行現場 查驗生產廠場或服 務場所。
 - (四) 驗證機構驗證小組 會議審議。
 - (五)出具驗證報告書。
- 六、驗證機構應於申請文件以六、驗證機構應於申請文件以 網路傳輸方式送達日起七 日內進行申請文件完整性 檢核,申請文件如有缺漏 或不符者應通知申請廠商 補正,補正日數總計不得 超過三十日,逾期仍未完 成補正者逕行退件。
- 七、驗證報告書申請案通過文 七、驗證報告書申請案通過文 件完整性檢核後,驗證機 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環保標章驗證申請 案於繳費翌日起三
- 網路傳輸方式送達日起七 日內進行申請文件完整性 檢核,申請文件如有缺漏 或不符者應通知申請廠商 補正,補正日數總計不得 超過三十日,逾期仍未完 成補正者逕行退件。
- 件完整性檢核後,驗證機 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環保標章驗證申請 案於繳費翌日起三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 部,爰修正機關簡稱。

十日內,完成生產 廠場或服務場所現 場查驗及實質驗 證,第二類環保標 章驗證申請案於繳 費翌日起六十日 內,完成現場查驗 及實質驗證。期間 得扣除申請廠商資 料補正日數。

- (二)前款審查案件內容 如發現缺失,應通 知申請廠商補正, 補正日數總計不得 超過九十日,逾期 仍未完成補正者, 逕由驗證小組會議 審議。
- (三)第一款現場查驗工 作事項應依現場查 驗指引執行。但產 品項目經審議會決 議可免逐案現場查 驗者,可採認申請 日前三年內由驗證 機構完成之現場查 驗報告。
- (四)經本部認定屬特殊 情形而無法進行現 場查驗者,得採遠 端查驗,並依遠端 查驗指引出具遠端 查驗報告執行。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查

驗指引由本部另訂之。 八、生產廠場及服務場所位於八、生產廠場及服務場所位於 境外者,應進行現場查 驗。驗證機構應提供現場 查驗指引與查驗項目相關 資料,由申請廠商付費委 託驗證機構或經國際認證 論壇(IAF)簽署相互承 認協議會員認證,具環境

管理系統驗證資格之驗證

- 十日內,完成生產 廠場或服務場所現 場查驗及實質驗 證,第二類環保標 章驗證申請案於繳 費翌日起六十日 內,完成現場查驗 及實質驗證。期間 得扣除申請廠商資 料補正日數。
- (二)前款審查案件內容 如發現缺失,應通 知申請廠商補正, 補正日數總計不得 超過九十日,逾期 仍未完成補正者, 逕由驗證小組會議 審議。
- (三)第一款現場查驗工 作事項應依現場查 驗指引執行。但產 品項目經審議會決 議可免逐案現場查 驗者,可採認申請 日前三年內由驗證 機構完成之現場查 驗報告。
- (四)經本署認定屬特殊 情形而無法進行現 場查驗者,得採遠 端查驗,並依遠端 查驗指引出具遠端 查驗報告執行。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查 驗指引由本署另訂之。

境外者,應進行現場查 驗。驗證機構應提供現場 查驗指引與查驗項目相關 資料,由申請廠商付費委 託驗證機構或經國際認證 論壇(IAF)簽署相互承 認協議會員認證,具環境 管理系統驗證資格之驗證 本點未修正。

單位進行現場查驗,並依 該指引出具現場查驗報 告。

單位進行現場查驗,並依 該指引出具現場查驗報 告。

l九、現場查驗如發現有污染情l九、現場查驗如發現有污染情 形,驗證機構應檢附相關 佐證資料,送本部轉知相 關機關前往稽查,並暫停 驗證,停止期間之日數不 予計算。

確認有污染事實者,申請 案即予退件,已繳納之審 查相關費用不予退還。

形,驗證機構應檢附相關 佐證資料,送本署轉知相 關機關前往稽查,並暫停 驗證,停止期間之日數不 予計算。 確認有污染事實者,申請 案即予退件,已繳納之審 查相關費用不予退還。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 部,爰修正機關簡稱。

- 式檢具下列文件,並以網 路傳輸方式提出環境保護 產品標章使用權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切結書及其相 關說明資料。
 - (三)公司登記、商業登 記或其他相關設立 許可、登記、執照 之證明文件。
 - (四)工廠登記證明文 件。但依法得免除 工廠登記者,應檢 附主管機關之證明 文件; 生產廠場位 於境外者,應檢附 經我國駐外相關單 位文書驗證之事業 登記相關證明文 件。
 - (五)經本部指定驗證機 構出具符合申請項 目之環境保護產品 標章規格標準或環 境訴求評定基準之 驗證報告書。
 - (六)其他經本部指定之 文件。

申請所附資料應為中文或 英文,其餘外國文字均應 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十、申請廠商應依本部規定格十、申請廠商應依本署規定格 式檢具下列文件,並以網 路傳輸方式提出環境保護 產品標章使用權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切結書及其相 關說明資料。
 - (三)公司登記、商業登 記或其他相關設立 許可、登記、執照 之證明文件。
 - (四)工廠登記證明文 件。但依法得免除 工廠登記者,應檢 附主管機關之證明 文件; 生產廠場位 於境外者,應檢附 經我國駐外相關單 位文書驗證之事業 登記相關證明文 件。
 - (五)經本署指定驗證機 構出具符合申請項 目之環境保護產品 標章規格標準或環 境訴求評定基準之 驗證報告書。
 - (六)其他經本署指定之 文件。

申請所附資料應為中文或 英文,其餘外國文字均應 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 部,爰修正機關簡稱。

- 十一、環境保護產品標章使用 十一、環境保護產品標章使用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 權申請案審查作業流程 如下: (一)本部受理並進
 - 行申請文件完 整性檢核。
 - (二)本部進行申請 文件審查。
 - (三)本部得於必要 時進行生產廠 場或服務場所 現場查核作 業。
 - (四)核發環境保護 產品標章使用 權及使用證 書。
 - (五)申請案送審議 會備查。

- 如下:
 - (一)本署受理並進 行申請文件完 整性檢核。
 - (二) 本署進行申請 文件審查。
 - (三)本署得於必要 時進行生產廠 場或服務場所 現場查核作 業。
 - (四)核發環境保護 產品標章使用 權及使用證 書。
 - (五)申請案送審議 會備查。

權申請案審查作業流程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 部, 爰修正機關簡稱。

- 十二、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與第 二類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應以中英文對照方式載 明下列事項:證書編 號、廠商名稱、產品名 稱、型號/型式、符合 規格項目或環境訴求、 廠商地址、生產廠場或 服務場所名稱及地址、 有效期限及驗證機構 竿。
- 十二、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與第 本點未修正。 二類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應以中英文對照方式載 明下列事項:證書編 號、廠商名稱、產品名 稱、型號/型式、符合 規格項目或環境訴求、 廠商地址、生產廠場或 服務場所名稱及地址、 有效期限及驗證機構 竿。

- 十三、標章使用權廠商之廠商 十三、標章使用權廠商之廠商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 名稱、廠商地址,及環 境保護產品之產品名 稱、型號、生產廠場名 稱及地址、服務場所名 稱及地址、外觀、功能 規格、生產流程、系列 產品登錄、標章標示方 式或涉及規格標準特 性、材料、附件及零組 件、包裝、標示等事項 如有變更者,廠商應檢 具相關證明文件以網路 傳輸方式,經本部指定
- 境保護產品之產品名 稱、型號、生產廠場名 稱及地址、服務場所名 稱及地址、外觀、功能 規格、生產流程、系列 產品登錄、標章標示方 式或涉及規格標準特 性、材料、附件及零組 件、包裝、標示等事項 如有變更者, 廠商應檢 具相關證明文件以網路 傳輸方式,經本署指定

名稱、廠商地址,及環 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 部,爰修正機關簡稱。

之驗證機構變更驗證報 告書後,向本部申請使 用證書換發。

之驗證機構變更驗證報 告書後,向本署申請使 用證書換發。

十四、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 十四、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 標章使用權之使用期間 為三年;期滿如欲繼續 使用, 廠商應於期滿前 三個月至五個月內檢具 第四點之文件,以網路 傳輸方式,經本部指定 之驗證機構出具驗證報 告書後,檢具第十點之 文件向本部申請展延。 逾期提出申請者,視為 新申請案。

前項展延申請非因可 歸責於廠商之事由, 致未能於期滿前完成 審查作業並換發證書 者,得延長使用期 間,每次以三個月為 限,並由本部指定之 驗證機構及本部分別 通知廠商。

標章使用權之使用期間 使用,廠商應於期滿前 修文字。 三個月至五個月內檢具 第四點之文件,以網路 傳輸方式,經本署指定 之驗證機構出具驗證報 告書後,檢具第十點之 文件向本署申請展延。 逾期提出申請者,視為 新申請案。

前項展延申請非因可 歸責於廠商之事由, 致未能於期滿前完成 審查作業並換發證書 者,得延長使用期 間,但每次以三個月 為限,並由本署指定 之驗證機構及本署分 別通知廠商。

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 為三年;期滿如欲繼續 部,爰修正機關簡稱,並酌

第四點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一 塑膠件檢測判定方式

依據環保標章各項產品規格標準,重量為25公克 以上之塑膠件應進行化學性檢測,以確認不含編、 鉛、六價鉻、汞、多溴聯苯類、多溴二苯醚類及短鏈│鉛、六價鉻、汞、多溴聯苯類、多溴二苯醚類及短鏈 氯化石蠟。但添加回收料或安全考量添加玻璃纖維之 塑膠件,鉛含量應低於20 mg/kg。

依據以上定義,可依以下步驟確認需進行化學性 檢測之樣品,並準備相關資料:

- 11. 拆解產品、針對塑膠件秤重、並製作清單:申請者 或檢測單位首先應拆解產品,拆解時無須使用特殊 工具與專業技術。
- 2. 選出重量為 25 公克以上之塑膠件:依據規格標準要 2. 選出重量為 25 公克以上之塑膠件:依據規格標準要 求,僅需將重量為 25 公克以上之塑膠件挑出,進入 步驟 3,若僅部分為塑膠材質(如電路板、電源接 頭、cable 及端子等),則無須檢測。
- 3. 塑膠件分類:待測件若材質、顏色及供應商皆完全 │3. 塑膠件分類:待測件若材質、顏色及供應商皆完全 相同,可歸為一類;若同時申請之產品超過一種型 式,則不同型式產品之塑膠件亦可一併分類;若產 品之材質、顏色或供應商不同,則應分別檢測。
- 4. 塑膠件清單:廠商應於申請時檢附產品塑膠件清 單, 塑膠件清單應包含塑膠件之名稱、顏色、重 量、材質、供應商、測試報告編號、報告頁次、引 用報告備註。驗證機構將於現場查驗時確認其材 質、顏色及供應商是否完全相同,並抽查其交易紀 錄。

現行規定

附件 塑膠件檢測判定方式

依據環保標章各項產品規格標準,重量為25公克 以上之塑膠件應進行化學性檢測,以確認不含編、 氯化石蠟。但添加回收料或安全考量添加玻璃纖維之 塑膠件,鉛含量應低於20 mg/kg。

依據以上定義,可依以下步驟確認需進行化學性 檢測之樣品,並準備相關資料:

- 1. 拆解產品、針對塑膠件秤重、並製作清單:申請者 或檢測單位首先應拆解產品,拆解時無須使用特殊 工具與專業技術。
- 求,僅需將重量為25公克以上之塑膠件挑出,進入 步驟 3,若僅部分為塑膠材質(如電路板、電源接 頭、cable 及端子等),則無須檢測。
- 相同,可歸為一類;若同時申請之產品超過一種型 式,則不同型式產品之塑膠件亦可一併分類;若產 品之材質、顏色或供應商不同,則應分別檢測。
- 4. 塑膠件清單:廠商應於申請時檢附產品塑膠件清 單,塑膠件清單應包含塑膠件之名稱、顏色、重 量、材質、供應商、測試報告編號、報告頁次、引 用報告備註。驗證機構將於現場查驗時確認其材 質、顏色及供應商是否完全相同,並抽查其交易紀 錄。

配合新增附件二,修 正附件序號。

說明

第四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產品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規定未使用具化學 品全球調和制度判定有害物質之證明文件判定方式		一、 <u>本附件新增</u> 。 二、配合第四點增訂第 一項第八款第五目
1. 證明文件應由化學品製造、輸入業者或供應商出具安全資料表(如附表),內容包含規格標準管制項目內所含所有化學物質(含各成分及各添加物)之化學品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及應明確表述依據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簡稱 GHS)判定之危害警告訊息(Hazard Statement)與危害防範措施(Precautionary Statement)代碼。		規定,爰新增本附件。
2. 安全資料表中各大項均須填報,順序可調整,其中 「化學品與廠商資料」、「危害辨識資料」、「成 分辨識資料」、「毒性資料」、「生態資料」5項 之細項內容均應完整提報,其餘項目之細項內容, 倘為「不適用(not applicable)」或「不能取得 (not available)」,應於安全資料表明確說明, 不得有空白未填、意義未明或明顯填報不實等情 形。		
3. 申請業者提供之安全資料表有登載不得使用之 GHS 代碼,但如因化學反應後致使原性狀消失者,得檢 附相關證明文件或檢測報告,經驗證合理性後可視 為排除項目。		

附表 全資料表格式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標示內容: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	
同義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 (成分百分比)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食入: 吸入: 眼睛接觸:	
皮膚接觸: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對醫師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特殊滅火程序: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環境注意事項:		
清理方法: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儲存: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最高容許濃度:	, , , _ , , , , , , , , , , , , , , , ,	
生物指標:		
個人防護設備:		
手部防護:		
皮膚及身體防護:		
呼吸防護:		
眼睛防護:		
衛生措施: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	氣味:	
嗅覺閾值:	熔點: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	

.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 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	溶解度:
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	
應避免之物質: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	
症狀: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持久性及降解性: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71 1- 1 VE/9E/IG	

:

十三、廢棄處	· 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	法:		
十四、運送資	子料	•	
聯合國編號	:		
聯合國運輸	名稱:		
運輸危害分	類:		
包裝類別:			
	(是/否):		
特殊運送方	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	料		
適用法規:			
十六、其他資	TH		
參考文獻			
製表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

安全資料表內容項目說明:

-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化學品名稱、其他名稱、建議用 途及限制使用、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 及電話、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 二、危害辨識資料:標示內容、其他危害、化學品危害分 類。

三、成分辨識資料:

- (一) 純物質:中英文名稱、同義名稱、化學文摘社登 記號碼(CAS No.)、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 (二)混合物:化學性質、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 四、急救措施: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最重要症狀及 危害效應、對急救人員之防護、對醫師之提示。
-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特殊滅火程序、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 六、洩漏處理方法:個人應注意事項、環境注意事項、清理方法。
-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處置、儲存。
- 八、暴露預防措施:工程控制、控制參數、個人防護設 備、衛生措施。
-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外觀(物質狀態、顏色)、氣味、嗅 覺閾值、pH值、熔點、沸點/沸點範圍、易燃性(固 體、氣體)、分解溫度、閃火點、自燃溫度、爆炸界 限、蒸氣壓、蒸氣密度、密度、溶解度、辛醇/水分 配係數(log Kow)、揮發速率。

